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:採視訊方式辦理

參、主席: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曾琬歆

伍、主席致詞:

- 一、本市今年第一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酒駕人數皆有增加,引起社會各 界關心,請各單位了解事故增加原因並進行檢討。
- 二、本市為全國第二大城,車輛數全國第一,道路使用和停車需求特別大, 市府投入預算、人力及物力增闢停車場,近期議員反映停車場建置後 即取消路邊車格,造成當地民眾認為停車空間不增反減。請交通局及 相關局處思考如何在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和維持總體交通發展間取得 平衡。

陸、專案報告:

警察局-「臺中市交通科技執法現況與展望」專案報告(略)

一、鍾委員慧諭:

- (一)科技執法在交通安全和道路擁擠改善皆有顯著效果,建議警察局後續 於宣導過程中,效益部分除呈現違規率的降低和事故的減少,也可和 交通局合作一併呈現道路旅行速率變化,彰顯科技執法效果。
- (二)目前科技執法內容包含公車停靠區違停、高鐵旅客接送區違停及台 8 線跨越雙黃線,未來 19 處的科技執法項目包含哪些類別?
- (三)民眾易質疑科技執法會侵犯個資,建議警察局應該說明科技執法是針 對部分場域處理而非廣設。另建議警察局可思考利用類似技術,辨識 違規逕舉,減少人力負荷。

二、艾委員嘉銘:

- (一)科技執法提高用路人守法性,效果不錯,建議可再研議調整崇德路往 三民路及五權路口之尖峰時間綠燈秒數,避免車輛回堵至五義街至錦 中街口。
- (二) 簡報 P22, 東區建成路、振興路、大興街、忠孝路及進德路七岔路口

動線複雜,建議執法前應先進行動線及執法原則規劃,應於決定執法手段前,辦理現場會勘及錄影,避免民怨。

三、吳委員昆峯:科技執法設置地點應為高事故和高違規,倘能減少違規 行為發生,則可降低事故。建議建立科技執法設置地點和執法方式的 準則機制。

四、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:

- (一)有關委員建議,本局會再和相關單位進行聯繫和改進。
- (二)未來 19 處路口科技執法取締項目,每處建置經費約 300 萬元,目前 規劃執法項目包含對闖紅燈、跨越雙白線、不依規定車道行駛及不遵 守標誌標線號誌行駛等易違規行為進行科技執法取締。
- (三)本局已規劃使用中央補助經費於文心/崇德及文心/中清路口試辦不禮 讓行人的科技執法設備,後續經費許可再對其餘違規行為辨識增設設 備。
- (四)北區五岔路口崇德路往三民路方向綠燈秒數,先前配合交通局、建設局及第二分局進行多次現場會勘,發現綠燈秒數過短,未能有效紓解上、下班時間車流,交通局及建設局除號誌調整外,也已提出後續道路工程設施改善方案。另因應北區五岔路口設置經驗,未來東區七岔路口科技執法正式啟用前,會先邀集相關局處進行討論,釐清交通動線,避免民怨。
- (五)針對路口科技執法之路口特性和事故樣態精準執法,可更有效的降低 交通事故發生,未來建置科技執法時會朝委員建議方向規劃,並提前 和交通局及轄區分局進行討論,精進分析數據,達到防制交通事故目 的。
- 五、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:有關崇德路往三民路口綠燈秒數延長部分,後續交通局會配合至現場觀察車流狀況適時調整綠燈秒數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 請交通局配合會勘,研議調整五岔路口綠燈秒數。
- (二)「治安」與「交通」是警察兩大工作主軸,其中交通執法占整個交通 工作很重要的一環,如何透過執法來預防及嚇阻違規行為,進而降低 事故發生率及傷亡,是很重要的課題。
- (三) 科技設備 24 小時不間斷偵測違規,有效節省警力資源,更能遏阻駕 駛人僥倖心態,但是要提醒警察局,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,警方在執 法前應該與相關單位確認現場交通動線規劃是否理,避免民眾在未標

示清楚的狀況下遭受處罰,辜負市府交通改善的美意。

- (四)今年本市配合全國政策也規劃在20處易肇事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, 請警察局依照規劃辦理,亦請交通局、建設局等相關單位全力協助, 市府共同努力,提升道路交通安全。
- (五) 科技執法設置目的並非取締,而是在於防止事故發生,應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多元宣導,讓用路人了解並熟悉相關的法規,違規減少,事故降低,道路順暢,才是交通改善的目標,也期盼市府團隊持續強化橫向整合與共同合作,一同為市民打造良好的用路環境。

柒、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11年4月份,列管件數計6件。	
_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1件。
	列管案號:111-05-03
=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,共計5件。
	列管案號:111-05-01、111-05-02、111-05-04
	111-05-05、111-05-06

一、艾委員嘉銘:

- (一)案號 111-05-02,建議未來製作外送員宣導教材時,可和警察局交通 警察大隊合作,利用外送員事故影片配合實境體驗宣導,教導安全駕 駛觀念,提升事故防制成效。另建議再思考宣導對象族群,除對大專 院校學生進行宣導外,亦可一併加強社會人士宣導。
- (二) 案號 111-05-03, 路幅寬度應有明確定義,建議建設局或交通局應訂 定設置準則,以利後續增設庇護島上人行號誌。
- 二、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邱處長怡川:本局會依委員建議,參考外送員交通 事故資料並製作教材,提醒外送員注意安全,避免事故及災害發生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主辦單位勞工局向交通警察大隊索取外送員事故相關資料,以利製作宣導資料和教材。
- (二)請建設局和交通局商討後於下個月回應辦理情形,路幅寬度應有明確 定義,案號 111-05-03 繼續列管。
- (三) 照案通過。

捌、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11年4月份,列管件數計38件。

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22件:

列管案號:110-01-16、110-10-07、111-01-11

111-02-05 \ 111-03-05 \ 111-03-12

111-04-05 \ 111-04-07 \ 111-04-09

111-04-10 \ 111-04-17 \ 111-04-19

111-04-21 \ 111-04-24 \ 111-05-01

111-05-02 \ 111-05-04 \ 111-05-05

111-05-06 \ 111-05-07 \ 111-05-08

111-05-09

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,共計 16 件:

列管案號:110-03-12、110-07-10、111-02-14

111-03-03 \ 111-03-04 \ 111-03-07

111-04-03 \ 111-04-11 \ 111-04-12

111-04-18 \ 111-04-20 \ 111-04-22

111-05-03 \ 111-05-10 \ 111-05-11

111-05-12

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東勢分局:(略)

(一) 吳委員昆峯:

- 1. 簡報 P24,兩段式左轉牌面設置於中央分隔島,但機車族群通常行駛 於道路最外側,須到路口才會知道要兩段式左轉,建議分局可以轉請 道路權管單位進行全面性檢討。
- 2. 簡報 P24, 研究顯示告示牌面字數過多, 用路人常來不及閱讀資訊, 可影響用路人行為的效果有限, 建議再思考以其他方式提示用路人。

(二) 鍾委員慧諭:

目前設置爆閃燈及反光鏡等交通工程設施時,多係做為彎道警示,彎道上可能會有超速、交通違規、違規停車及動態肇因違規等違規行為,對於上述違規行為改善處理內容說明較少。另設置爆閃燈及反光鏡等

交通工程設施時之考量方式為何?

- 2. 山區道路違停且車輛速度快,較容易肇事,請問如何處理車輛違停?
- 3. 爆閃燈對於駕駛人行車視線易有影響,請問設置過程中是否有考量?
- 4. 東勢、石岡區假日遊客多,假日肇事件數是否有較多?建議加強風景 區停車管理和取締違停,維持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和改善交通秩序及安 全。

(三) 東勢分局陳分局長松寅:

- 1. 本分局將採納委員意見進行改進。
- 2. 簡報內已呈現三項交通違規取締績效,今年 1-4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, 取締件數都有增加。
- 3. 石岡和新社區道路狹小, 違規停車或併排違規停車都是執法重點項目。
- 4. 本分局轄區道路狹小、彎道多且交叉路口紅綠燈很少,故自撞案件多, 因此希望藉由爆閃燈、反光鏡提醒用路人小心,降低事故發生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請分局參考委員意見,和工程單位討論調整牌面位置和內容,如減少牌面字數、放大字體,俾供駕駛人一目了然。
- 2. 提醒各分局爆閃燈設置數量及位置應有效放置,如於郊區、彎道多、 急轉彎或道路路幅突然縮減地點,提醒駕駛人注意安全,且應避免浮 濫,提升設置成效。

二、和平分局:(略)

鍾委員慧諭:認同和平分局所建議對於花季期間加強車輛管理做法, 建議各遊憩風景區周邊過境道路可以設置車輛停車進離場偵測系統, 並配合收取差別費率等強制停車管理做法或規劃收費接駁車停車轉 乘,減少道路壅塞。

三、大甲區公所:(略)

- (一) 吳委員昆峯:建議辦理路平專案時,一併檢視現有車道及人行道配置, 亦可邀集交通局參加會勘。
- (二)鍾委員慧諭:前瞻計畫著重人本空間改善和公眾參與,大甲鎮瀾宮至 火車站周邊為重要公共空間,建議路平改善時可透過公眾參與,讓地 方民眾提出建議並改善行人環境空間,促進地方經濟發展。
- (三) 大甲區公所李主任秘書政文:相關交通工程改善進度皆會視情況邀請 交通局、建設局和當地里長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勘,並適時採納民眾建

議和1999 陳情意見,後續會採納委員意見進行辦理。

主席裁示:進行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時,除區公所外,可適時請交通局、建設局、公路總局、當地里長等相關單位共同參加討論。

四、東勢區公所:(略)

五、警察局:(略)

(一) 艾委員嘉銘:酒測勤務和酒駕肇事時間是否有關聯?

(二) 鍾委員慧諭:

- 1. 建議再向交通部反映加嚴機車考照制度和落實交通違規記點。
- 2. 建議警察局思考建置違規逕舉辨識系統,減少重複舉發、人力負荷和民怨發生。
- (三) 吳委員昆峯: A1 事故中,多數為 25 歲以下年輕機車族群,主要肇因為自撞自摔及路口左轉側撞等兩大樣態,建議交通警察大隊可至高中 (職)校及大專院校加強宣導。

(四)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:

- 1. 今年截至 5 月 30 日,本市 A1 交通事故發生 82 件造成 83 人死亡, 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件、死亡人數增加 7 人。
- 2. 酒駕發生時間以深夜23時至凌晨1時最多,本局自今年3月31日至5月31日已編排掃除醉犯2.0專案,由第一期定點式封閉取締方式改為第二期不定時、不定點機動式全面巡守,藉由機動取締期可嚇阻存有僥倖心態駕駛人,全面防制酒駕事件發生。
- 3. 校園宣導部分,交大每周配合警察局週報及主題剪輯三分鐘交通事故 影片,發送給各轄區分局供學校使用,除實體宣導外,亦期透過社群 媒體加強影片宣導廣度及深度,並促使青少年和一般民眾心生警惕, 避免違規行為和交通事故發生。
- 4. 有關違規逕舉科技執法建置,待後續有經費時納入未來規劃方案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後續簡報內容請補充詳細 A1 資料至最新數據,應更新到前一個月, 並與去年同期比較,以利各單位掌握狀況,研議防制對策。
- 2. 請監理單位透過監理系統再向交通部建議調整機車考照制度。

拾、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: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:

一、**鍾委員慧諭提案**:建議交通局建置停車場時,應於建設完成前先向當 地民眾說明後續路邊停車格位規劃。期待透過公共建設改善道路效率、 減少路邊停車和改善交通安全。

二、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回應:本府之停車政策係以路外為主、路邊為輔, 並因地制宜。後續路外停車場完工後之周邊路邊停車格規劃,本局會 再收集當地民眾意見並實際調查周邊停車供需,進行滾動式檢討,解 決市民停車需求。

決議:請交通局確實參辦。

拾貳、結論:

- 一、本市今年酒駕事故較去年增加,酒駕取締請警察局再思考部署時段、 路段,達到有效嚇阻效果。另宣導部分,請有提供酒類飲品的餐廳, 加強酒後代駕宣導及勸導。
- 二、端午連假將至,轄內有交流道、風景區景點的分局,應隨時掌握交通 狀況,加強疏導措施,避免發生交通壅塞、回堵,並請交通局及交通 警察大隊協助。

拾參、散會(下午5時)